

正本

轉發方式	109年8月1日	收文
✓電子	第 047 號	
平信		
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彭曉涵
 電話：02-2688-4366分機320
 傳真：02-2676-3593
 電子信箱：ac0620@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監運字第109025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因近期營業車輛常有重大交通違規及肇事情形發生，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落實各項安全管理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鑑於近期發生多起營業車輛重大交通事故，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於出車前務必落實駕駛人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及車輛各項檢查與保養維修工作，並確實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加強管理，督促所屬駕駛員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確保大眾交通安全

正本：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宜蘭監理站、花蓮監理站

所長 梁郭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